

公開類		編製機關	公所○○課(室)
季報	每季終了後6日內編報	表號	2233-02-01-3

○○鄉(鎮、市)_____造林工作

(造林性質別)

面積:(新植、補植、撫育)公頃

單位 (育苗)平方公尺

中華民國 年 第 季 (月至 月)

數量:株

計畫案年度	計畫案號碼	鄉鎮市		事業區		工作種類		預定數量		實行數量					
		名稱	代號	名稱	代號	名稱	代號	全年度		樹種		本季數量		累計數	
								面積	數量	名稱	代號	面積	數量	面積	數量

附註

填表 審核 主辦業務人員 機關長官
主辦統計人員

註：本表造林面積及數量不含相關造林計畫部分。

資料來源：依據本公所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1.本表「面積」欄,除育苗面積填列整數外,其餘面積請填列至小數點以下2位,3位以下四捨五入。

2.本表編製三份，一份送彰化縣政府，一份送主計室，一份自存。

○○鄉(鎮、市)_____造林工作統計編製說明

- 一、目的：明瞭轄內造林面積、樹種及數量(株)以供林業主管機關釐訂造林事業計畫之參考。
- 二、統計範圍及對象：轄內之林地，無論其所有權屬於國有、公有、私有林地之造林均為統計對象。
- 三、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3月底、4月1日至6月底、7月1日至9月底、10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四、分類標準：按預定數量、實行數量分。
- 五、有關法令規章：森林法。
- 六、統計科目定義(或說明)：
 - (一) 計畫案年度：應填計畫案實施之會計年度。
 - (二) 計畫案號碼：指辦理造林機關或團體依年度擬訂造林計畫所編定之號碼，如屬林務局補助經費者，應填林務局核准之預定號碼，屬各機關自籌經費直營者即填自行擬訂之工作號碼，如無即留空白。
 - (三) 鄉鎮或事業區：指造林所在地，填各該造林之鄉鎮市(事業區)名稱。
 - (四) 工作種類：指新植、補植、撫育、育苗……等。
 - (五) 預定數量：指造林計畫預定之造林面積與株數全年總數。
 - (六) 實行數量：指當季實際造林面積與數量。累計數應填會計年度截至該季之累計數。
 - (七) 各縣(市)政府查報範圍(林務局所屬各林區管理處、森林保育處、臺灣大學、中興大學實驗林管理處、林業試驗所、嘉南水利會、台灣大學農學院附設山地實驗農場除外)應包括公、私營各農林場或試驗場之全部造林資料(並分別註明單位及數量)。
- 七、一般說明：造林性質依照林務局訂定之造林性質類別填列。
- 八、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公所資料彙編。
- 九、編送對象：本表編製三份，一份送彰化縣政府，一份送主計室，一份自存。